

司法社会工作介入青少年犯罪社区矫正探索

刘萱萱

黑龙江大学

摘要: 迈入二十一世纪后,中国社会进入转型过渡期,青少年违法犯罪日益严重。对青少年犯罪矫正的措施也发生了转变,从传统刑罚、教育等转向关注青少年的心理、行为习惯等方面。本文首先从对司法社会工作的界定出发,并对司法社会工作介入青少年犯罪社区矫正工作的必要性和实现方式进行了论述,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完善司法社工介入青少年犯罪社区矫正制度的有关思考。在构建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社会治理体系中,应充分关注到司法社会工作在该领域的特殊作用,以期本文对青少年罪犯进行社区矫正能够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关键词: 司法社会工作; 青少年; 社区矫正

【DOI】10.12252/j.issn.2096-6261.2023.10.125

一、研究背景

当前,青少年犯罪事件呈逐年增加的态势。青少年违法行为不仅对社会产生恶劣影响,而且对其家庭也产生很大的危害。传统上对青少年的犯罪矫正主要依靠司法、教育等手段,在监狱或劳教所中实施。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司法体系的健全与完善,刑罚观念的转变,对犯罪青少年的生理和心理的正常发展给予了更多的关注,因此对犯罪青少年的矫正方式也转变为对其的行为与思想进行矫正,让他们更好地适应社会的规则,遵守社会的法律,建立良好的心理状态,从而开始新的人生。因此,社区矫正逐渐成为矫正青少年违法犯罪行为的一种新趋势。

司法社会工作者作为社区矫正实务过程中的核心人物,在对青少年犯罪行为的社区矫正中发挥着主要作用。在“以人为本,助人自助”的核心价值观的指引下,司法社工将理论和实践相结合,利用专业的介入方法,对青少年的犯罪行为进行干预,对其进行思想教育、心理干预等方面的工作,帮助犯罪青少年自我反省,消除其犯罪思想,使其发展出符合社会发展要求的行为,提升自己的社会价值,追求更崇高的人生价值。从长远发展来看,司法社会工作有助于青少年罪犯形成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社会行为,促进其更健康地融入社会生活。

二、概念解释

本文所提及的司法社会工作,是指司法社会工作者在社会工作专业价值观和理论知识的指引下,运用社会工作的专业技能、专业方法,对违法青少年提供心理疏导,情感陪伴,职业培训等社会服务,帮助犯罪青少年恢复并强化其社会功能,从而实现防止再次犯罪,保障社会治安的目的。

青少年罪犯的社区矫正,是指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青少年罪犯,在社区内进行矫正。目前,我国的社区矫正工作尚处于初级阶段,其矫正对象以成年社区服刑人员

为主,青少年在社区中进行矫正的数量较少,所占比重较小。当前,我国已构建起“三位一体”的社区矫正队伍,以司法、行政执法人员为主,社工为辅,社会志愿人员为补充。针对青少年的生理和心理特征,在可能的范围内,为青少年提供免费的服务,避免暴露自己的身份,加强心理咨询与思想疏导。尊重青少年的感情,对其取得的进步给予肯定,对其不足给予友善的提醒和有效的阻止。在此基础上,对青少年学生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引导他们自主就业或者向他们介绍工作,让他们有一技之长。

三、司法社工介入犯罪青少年社区矫正必要性探析

(一) 专业价值观与刑事司法政策相契合

“以人为本、助人自助”是社会工作的核心价值观。为防止违法行为的再次重演,司法社会工作者通过向犯罪青少年提供专业的服务,对他们进行教育、辅导。社会工作的核心价值观和基本原则始终贯穿于整个司法流程,在预防、侦查、起诉、矫正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与此同时司法社会工作始终贯彻着教育、感化、挽救的原则,以教育为先,处罚为辅的方针,这将为青少年犯罪社区矫正提供更好的服务。

(二) 从根源介入青少年犯罪行为

伴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青少年的犯罪率也在不断上升,很多社会矛盾都与青少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从不同角度来说,未成年人的文化水平和心理发展都不够成熟。司法执法机关和司法社会工作的侧重点和介入方式不同,司法社工更多地强调了以人为本,综合分析青少年犯罪的原因,根据其所处的社会环境逐个击破,并运用专业的工作方式来矫正犯罪青少年。此外,司法社会工作还将重点放在了预防青少年犯罪的层面,旨在从根本上解决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

(三) 对犯罪青少年的干预模式更具专业化

司法社会工作的尊重、接纳、保密等专业原则,可以更快的接近犯罪青少年,让他们放下戒心,从而让司

法工作者更好地协助和引导违法青少年重返社会。“人人平等”是司法社会工作者所遵守的一项根本原则，而被大众贴上“标签”的青少年罪犯同样应享有社会服务的权利。其次，司法社会工作者具备心理学、社会学、社会工作等学科的理论知识，能够从多个层面对青少年罪犯进行评价，进而提出预防青少年犯罪的具体对策。

四、司法社工介入社区矫正方式

（一）培养专业性司法社工人才

提高司法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水平，是确保社会工作专业方法有效贯彻落实的一条重要途径。无论是由政府聘请社会工作专业的毕业生或由政府购买其他组织的服务，都离不开专业人士将专业知识和技能转化为实践过程，更好地为犯罪青少年提供服务。

（二）建立相互信任互动关系

青少年罪犯不可避免地会受到各种形式的歧视与排斥，往往存在一定的心理问题。因此，社会工作者在工作中要秉持平等、尊重、个性化、接纳等基本的工作价值观，和青少年罪犯更加亲近，让他们对司法工作充满信心，形成一种良性的互动和互信关系，这样才能更好地发挥司法社会工作的作用。

首先，以个案工作的方式介入青少年罪犯，对每一个青少年的成长环境、教育背景、犯罪原因等都有了全面的认识，从而为其提供有针对性的情感援助。在此过程中，我们也不能忽略了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做好他们的心理辅导与健康教育工作，让他们从各个方面缓解压力，重拾他们重新融入社会的信心。

其次，小组工作也是一种有效的情感支持方式。为了防止社交隔离，人们总是要和他们的同龄人形成特定的团体。所以，司法社会工作者让在社区矫正的青少年与普通青少年共同构成一个小组，在这个小组中通过活动的开展，让这些曾经犯错的孩子们认识到自身的优势，使其在这个团体中得到认同，增强自信心，减轻心理压力。另外，也可以成立一个互助小组，让有着相似经历的青少年朋友们互相交流彼此的经历、感受、反思等方式来缓解心中的负面情绪。

（三）提升犯罪青少年综合素质

大部分青少年罪犯受教育水平较低，在社区矫正过程中易遭受排斥和孤立。他们想要获得继续接受教育的机会。司法社会工作者要主动与学校取得联系，为其重返校园或进修创造条件，使其具备一定的文化理论知识，为其重返社会打下扎实的理论基础。与此同时，良好的素质教育对他们来说也是有好处的，在校园里，他们能够更多地和同伴进行沟通，从教师那里获得知识，并与外界的人进行交流，从而更好地融入这个社会。另外，还应通过为这些青少年提供就业资讯、进行职业

培训等途径，增强他们的职业技能，增强他们的职业自信，让他们以一种平和、积极的心态来对待自己的就业问题。

（四）健全社会支持体系

从目前社区矫正的实践来看，无论是对社区资源的整合，还是社区各层次权利的使用，都没有得到应有的关注。要建立一个由社区司法部门、社区委员会、派出所、志愿者组成的多部门合作的工作机制，并组建一个综合性的社区支持团队。整合民政系统、劳动保障系统及社工机构等各部门的资源，为社区矫正的推行与执行提供充足的资源保障与支持。在此基础上，应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如学校、非营利组织、慈善机构等的支持。要进一步完善社会服务网络和社区矫正工作的联系，完善社区矫正支持系统。

五、完善司法社工介入青少年犯罪社区矫正制度的有关思考

（一）加强理论研究，为制度完善提供理论支撑

社区矫正最早起源于欧美等发达国家，将社会工作的专业理念运用于犯罪青少年的社区矫正，是西方发达国家的普遍做法。社区矫正是一项涉及心理学、社会工作和法学等诸多专业的交叉学科。从目前的研究数据来看，大部分学者都是从刑法学的角度来研究青少年犯罪社区矫正，而很少有人会从社会工作的角度来考虑。所以，在目前的形势下，应该加强对相关的理论研究，这对于指导实际的青少年犯罪社区矫正工作，以及完善相关的制度，都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

（二）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司法社会工作的社会认同度

在实际生活中，司法社会工作者的社会认同度较低，专业水平得不到承认，存在着“内部都知道，外面不清楚”，“上层重视基层忽视”等问题。这不仅仅会影响了司法社会工作的发展，同时又对司法社会工作者的职业选择产生了负面影响。为此，要加强对社会工作的工作理念和价值观的宣传，使更多的人对司法社会工作这个专业以及司法社会工作者这个职业有更多的了解，并号召更多的公众积极参加社区矫正宣传活动，利用新媒体开展有关知识的宣传报道，利用重大活动、张贴宣传口号等方式，使公众对司法社会工作的认识更加深入，增强公众对司法社会工作介入青少年犯罪社区矫正工作的重视程度。总而言之，构建一支专业化、职业化、高素质、稳定的社区矫正工作队伍，是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有效开展的必要条件之一。

（三）加强专业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

1. 持续推进高校社会工作专业的开设

要鼓励各高校开设社会工作专业和课程，使更多的

学生走上社会工作的专业化之路，并在师资建设和专业建设等方面给予相应的政策、经费支持，为今后的社会工作人才培养打下坚实的基础。

2. 加强对司法矫正工作者的专业培训

在现实生活中，因为司法矫正工作者的数量严重缺乏，经常是一人兼任好几个职务，这使得社区矫正工作的工作量、目标的数量、工作的复杂程度都远超预想。在这样的资金、资源上的不对等，使得社区矫正对象得不到足够的理解和尊敬，社区矫正工作者难以制订更有针对性的矫治方案，很难确保矫正的效果。从矫正工作理念、工作方法和技能等方面，对现行司法矫正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化培训，使之成为一名专职矫正人员，尽快进入社区矫正队伍。

3. 强化志愿者队伍的建设

以矫正对象所在的社区为基础开展志愿者的招募，所以社区矫正工作中，各社区矫正的主管机构都要根据所在社区的具体条件，招募社区矫正志愿者，协助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和社会工作者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包括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管理、教育、监督和评估。

（四）丰富社区矫正项目，提升矫正成效

实践中，司法部门在对青少年罪犯社区矫正的工作中，存在着“重监督轻服务”的刑罚观念，因此，忽视了青少年的个性特征与心理困境，目前，基层矫正工作中普遍存在的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矫正观念与手法不够专业、矫正项目单一、矫正方法单一、矫正效果不佳。为了更好地解决这些问题，我国司法部门和相关部門应该积极探索各种形式的矫正方式和内容。

每个青少年罪犯的背后，都隐藏着一段未被揭开的事迹，很多青少年的违法犯罪行为，都是因为他们不完善的心理认知，把心理矫正融入少年犯罪社区矫正中，能够极大地促进犯罪少年对自身存在的问题进行剖析，促进其对原有的认知和行为方式的改进。我们可以参考国外的经验，例如建立特定的社区服务、法律补偿和抚养家庭等矫正计划，并聘请具有心理学方面的志愿者为违法青少年提供不定期的心理知识讲座或有针对性的心理辅导，减轻违法青少年的心理负担，教他们在遇到问题的时候如何排解。

犯罪青少年的年龄一般都比较小，没有一个生活目标，这也是导致许多少年犯罪的一个主要因素。传统的矫正工作，以学习文件、法律法规和爱国主义教育为主，但通常都是比较严厉的，学习气氛也不是很好，经常带有一种强化服刑意识的色彩，无形中就会把罪犯“标签化”，让他们更难融入社会，影响矫正的成效。在实际操作中，有关部门可采取聘用专业教师的形式开展教育工作，这些教师一般都具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而且教

学方式也较为灵活，这有助于提高青少年罪犯的学习兴趣。通过开展社会融合与职业生涯规划，可以让犯罪青少年对社会有一个正确的认识，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明确自己的人生目标。同时，还可以让犯罪青年树立起自己的职业意识，发掘自己的职业潜力，为他们重返社会，在他们的事业中实现自己的价值奠定基础。

六、结语

总而言之，在司法社会工作介入青少年犯罪社区矫正的工作中，司法社会工作者从开展社区咨询、对监护需求的审查、在缓刑阶段的帮助与教育、对违法少年的思想进行引导与纠正，直至对其进行后续的社区随访，这种持续服务将会贯穿犯罪青少年行为矫正全过程和个人的发展。青少年犯罪的社区矫正作为一种新的工作实践和观念，引起了从业者和学者的关注。本文对司法社会工作介入青少年罪犯社区矫正的必要性进行了探讨，并阐述了司法社工在介入犯罪青少年社区矫正方式以及对于矫正制度提出了一些思考，以期对青少年罪犯进行社区矫正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当然，由于我国各个地区、各个领域的发展水平、体制机制建设等方面存在着差异，因此，各个地区在社区矫正领域所采用的方式也各不一样，基本上都有着与实践相结合，将矫正模式进行本地化的过程。

参考文献

- [1] 刘菁楠. 司法社工介入未成年犯社区矫正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J]. 法制博览, 2015.
- [2] 刘阳. 司法社工参与未成年刑释人员再犯罪预防的新探索[J]. 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 2012.
- [3] 艾强. 司法社会工作介入犯罪青少年矫治的必要性[J]. 学理论, 2014.
- [4] 赵靓. 未成年人犯罪社会治理理论要——以司法社工介入为视角[J]. 中国集体经济, 2019.
- [5] 席小华. 中国少年司法社会工作的行与思[J]. 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
- [6] 何明升. 司法社会工作概念的缺位及其补足[J]. 法学论坛, 2012.
- [7] 邓天江, 张旭. 司法社工职业的独特性[J]. 中国律师, 2015.
- [8] 张建明. 社区矫正实务[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 [9] 席小华. 少年司法社会工作理论与实务研究初探[M].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1.
- [10] 何明升. 司法社会工作概论[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